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瑞君
電話：04-7531746
傳真：04-7281287
電子信箱：a60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10172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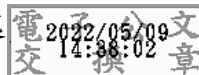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於111年5月15日(星期日)下午
6時辦理「鹿港鎮頂厝里行政區域調整生效作業」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111年5月5日彰鹿戶字第
1110001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整案訂於111年5月16日生效，因須於生效日前一日
夜間時段執行「行政區域調整生效作業」，為確保資料轉
錄正確性，爰旨揭日期下午6時以後，請勿受理設籍於本縣
鹿港鎮頂厝里居民之戶籍登記與文件核發案件，並惠請協
助公告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(彰化縣鹿港
鎮戶政事務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、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